

COOL

原产国标签法消费者资料

什么是 COOL?

COOL (原产国标签法) 是一项标签法, 要求零售商向消费者提供某些被称为“涵盖商品”的食品的来源地。

哪些商家必须遵守 COOL?

符合《易腐农产品法案》(PACA) 许可规定的零售商, 如全线杂货店、超市和仓储式会员, 必须在商品销售时向消费者提供 COOL 资料。年水果和蔬菜采购总额超过 230,000 美元的零售商需符合 PACA 的许可规定。

COOL 针对我们消费及为家人购买的某些食品提供清晰、简洁的信息。了解食品的来源地有助于我们在副食商店和超市做出明智的决定。



哪些商家可豁免 COOL 制约?

酒店、餐厅、酒吧、旅馆、熟食店、沙拉自助柜、农贸市场或提供即食食品类似机构可豁免 COOL 制约。

如何找到 COOL 资料?

涵盖商品的 COOL 资料列在海报、商店牌、贴纸或包装上。您会在零售地点看到该资料。旗帜、国名缩写或术语如“本地”或“地区”不可用作 COOL 标签, 但零售商可使用这些术语或图片进行营销。

什么是 COOL 涵盖商品?

涵盖商品是指销售时必须具有 COOL 资料的商品, 包括: 新鲜和冷冻的水果和蔬菜; 野生和养殖的鱼类及贝类; 分割和碎鸡肉、羔羊肉和山羊肉; 生花生、碧根果、夏威夷果和参类。

牛肉、猪肉、火鸡、牛奶、奶酪、小麦和大米等食品不受 COOL 制约。法律和法规明确规定, 涵盖商品在零售时必须标示原产地, 商品不包括在法规中则无需受 COOL 制约。未在 COOL 涵盖之列的商品可能受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或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的其他法律制约。

(下接背面)

加工食品不受 COOL 制约。

加工食品是指：

1. 经过特定加工（例如烹饪、腌制、烟熏、结构调整）以致特征发生变化的涵盖商品；或者
2. 已与其他食品成分组合的涵盖商品。

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金枪鱼罐头
- 烤花生
- 炸土豆块
- 照烧风味鸡
- 大蒜泡虾
- 橙汁

标签要求**分割肉类：鸡肉、羔羊肉和山羊肉**

2016 年《综合支出法案》修改了 1946 年《农产品销售法案》，废除了对分割牛肉和猪肉、碎牛肉和碎猪肉的强制性 COOL 要求。对鸡肉、羔羊肉和山羊肉的要求没有改变。

- 对于产自美国的分割鸡肉、羔羊肉和山羊肉产品，标签上必须注明“出生/孵化、饲养、屠宰/捕杀于美国”。
- 对于生产步骤发生在包括美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地区的动物，其肉制品在销售时必须标明生产步骤。标签上可标注“X 国出生，美国饲养与捕杀”，也可标注“X 国出生和

饲养，美国捕杀”。

- 进口肉类的原产国声明由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决定。如所有生产步骤都发生在美国境外，则零售时不要求进行标注。标签上可标注“X 国产品”。

碎肉：鸡肉、山羊肉和羔羊肉

碎肉产品的 COOL 资料必须列出所有可能包含或有理由可能包含的国家/地区。如果来自特定原产国的原材料过去 60 天存放在加工商的库存中，则加工商所在国家/地区就是可能的原产国，必须作为原产国在标签上列出。

易腐农产品：水果、蔬菜、花生、碧根果、夏威夷果和参类

- 产品收获地点即为声明的原产地。
- 州、地区或确切的地点名称都可作为易腐农产品声明的原产国。

鱼类和贝类

鱼类和贝类在销售时必须列出原产国和生产方法。

- 产自美国是指在美国孵化、饲养、捕捞和加工的养殖鱼类和贝类，或在美国水域/由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捕获、在美国境内加工、且未在美国境外进行实质性改变的野生鱼类和贝类。
- 在美国境内经过实质性改变的进口鱼类或贝类应标注“源自 X 国，美国加工”或“X 与美国



产品”。

- 未在美国经过实质性改变的进口鱼类或贝类应标注在其进入美国时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声明的原产国。

什么是生产方法？

鱼类和贝类必须列出生产方法，说明鱼类或贝类是养殖还是野生的。

- 养殖：在海洋渔场等可控环境内捕捞；从经过增产处理的租用河床上捕捞。
- 野生：在野外自然出生或孵化，然后在非控制水域或河床被捕捉、捕获或捕捞。

什么是实质性改变？

当加工后出现了名称、特征或用途与加工前不同的新商品时，即发生了实质性改变。COOL 通过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确定进口到美国的鱼类和贝类产品的原产地。

COOL 置信情况

COOL 部门每年在受 COOL 制约的零售场所开展监管审查。工作人员会审查各涵盖商品在销售时是否符合标签法规要求。如果您怀疑某一零售店违反 COOL，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下列邮箱进行投诉：coolaudit@ams.usda.gov。

如存在不符合 COOL 的可疑行为，消费者可以上报给：COOL@ams.usda.gov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
Fair Trade Practices Program,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Division
1400 Independence Ave., SW; Room 2614-S, STOP 0216; Washington, DC
20250 电话：(202) 720-4486；传真：(202) 260-8369

美国农业部是平等机会雇主和提供者。